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1203-HQGC-C2026-0024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港口产业园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

供应商：泰州市润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引江东路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度港口产业园绿化养护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内容、质量要求和考核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港口产业园绿化养护项目

（二）承包范围：绿化总面积约165万平方米管护，包括园区附属绿地绿化养护（详见项目清单一）；长江岸线植树造林项目绿化养护（详见项目清单二）；成片林地绿化养护（详见项目清单三）；高永化工园区绿化养护；政府办公大楼室内植物布置、养护、更换；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片区内、养护清单外的其他各项任务。

（三）养护内容：

1.绿地养护：承包养护期限内，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包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垂直绿化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包含不限于：浇水、施肥、整形修剪、中耕除草、草坪复壮、补植、植物病虫害的防治、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等绿地毁损的预防和及时修复。

2.本项目范围内设施维护、绿化范围内保洁（修剪草坪、树枝及时清理干净并清运）等养护管理。

3.室内植物布置、养护、更换及水生植物定期清理、养护服务。

4.养护工作内容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及特殊要求工作三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防雪灾、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养护期间养护范围内绿地防火工作，确保不着火，确保水系畅通，不积水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台、

涝、高温等），行道树有影响交通、路灯、摄像监控设施、影响居民生活起居及统一控高的登高修枝等工作；特殊要求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片区内、养护清单外的其他各项任务（如增绿、补绿、移栽、更换等）。完成政府办公大楼室内植物养护、更换（室内品种应服从甲方指定的品种，随时增加、更换品种，定期养护）。完成附属绿地养护范围内苗木移栽、补植、更新工作。成片林地苗木移植、补植以及出售时苗木的起挖、装车等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公（游）园中步道路面破损修复、坐凳、景观灯、亭廊等公共设施的维修等（包括木亭、木花架、长廊油漆维护等）。养护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以上所述工作，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和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养护应达到采购人考核细则、考核办法等规定的分级养护要求。甲方有权对考核细则、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进行调整，有权对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提出的养护管理具体要求，确保绿化养护效果。

（五）养护考核

1.乙方必须认真按照甲方《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养护，根据合同约定养护工作量，配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按照要求，报送切实可行的月度计划、年度计划并及时上报计划完成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数量、机械使用、病虫害防治、肥料使用等情况。

2.甲方可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参照《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城市园林绿化分级养护管理细则（试行）》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按照甲方要求，要确保绿化养护效果。

二、合同期限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服务期：一年)。

（二）合同价款：暂定合同总价为 2393939.80 元（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整 ），详见合同附件响应报价汇总表及明细表。甲方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以上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含安全）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乙方应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养护所

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甲方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三）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及支付比例（本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1、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服务费的结算形式：

（1）预付款：合同价 10%，合同签订完成 3 个月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预付款。

（2）尾款：合同履约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尾款。考核办法详见《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各项具体工作如下：

1. 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依据有关考核办法，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检查考核乙方的养护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对养护管理效果进行检查验收，出具巡查意见反馈表。

2. 按照合同的考核结果，负责对乙方支付合同养护费用的审核。

3. 按合同和考核结果等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因乙方养护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实施扣款，甚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因政府征用、改造、占用绿地等需要乙方退出或减少养护地段（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乙方养护地段（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4. 发现乙方有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有权采取下述处置措施：

（1）限期要求乙方废止与第三方的合同，责成乙方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养护，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执行甲方的管理考核办法，接受甲方检查、考核、监督。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擅自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不非法转包，不违法分包。

2.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影响政府的形象；甲方提出的指导意见或考核提出整改意见，无条件按期执行和改进。甲方有重要活动或会议安排时，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绿化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3. 从业人员着装整齐，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操作。提供不少于 40 名驻场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 梁莉 （姓名）联系电话：[redacted] 常驻项目。

4. 乙方要增强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努力把安全风险降到最低，积极履行对养护人员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的保障义务，必须为养护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合同签订前应提交备案）。

5. 配备履约必须的灌溉机械、修剪器具、施肥、治虫害器械及药物。

6.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完成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水、施肥、除草、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旱、台、涝、除雪等）、清除绿化垃圾、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7.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照公园物业服务单位要求，做好车辆、人员等方面的管理；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园林垃圾（包含垃圾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须实行“绿色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8. 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现场材料有序堆放，做好施工区域周围的安全围护，养护管理工作不得破坏地下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养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损坏的，立即报告甲方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责任和一切损失、复建费用等。

9. 由于管理不善、雨水冲刷、积水或者人为破坏、偷盗等原因（包括：因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造成的苗木缺损等，由乙方自费进行补植或恢复，补植或恢复的品种同原品种和规格一致（原规格树木为老化树木或移栽不易成活的，酌情处理），无法补植或恢复的要赔偿。乙方做好养护范围内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包括工人的意外伤害防范以及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对毁绿、占绿（包括超审批范围、时间占绿）的行为，在第一时间（当日 17：00 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 17：00 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 12：00 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甲方及相关执法单位，只上报而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

12. 完成文明城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甲方交办的相应任务；完成甲方交办的片区内、养护清单外的其他各项任务；负责公（游）园中步道路面破损修复、亭台、坐凳、栏杆、栅栏、景观灯等公共设施和游乐设施的维修更换。该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通知规定时间内按要求

进行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保证绿化树木、草坪的成活，并长势良好。及时除草、治虫、更换死亡苗木、草坪或花卉。对于因养护管理能力或措施原因导致的苗木死亡，按市价赔偿。及时清运养护垃圾，保证场地整洁、有序。

15. 对于养护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16. 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等绿地毁损的预防和及时修复，做到：

（1）迅速采取保全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将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和证明材料在事发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

（3）提出毁绿事件引起的修复、补植方案，积极配合甲方，维护甲方利益。

（4）如不能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

17. 合法用工，按时发放养护从业人员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障和意外保险另算），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四、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要求

（1）乙方全面负责安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都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用药剂避免影响他人。

（2）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处置。

3. 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树干涂白、防治病虫害等工作。施肥、树干涂白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病虫害药剂使用无毒、低毒药剂，禁止使用禁用农药。

4. 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政府规定要求处理。

（2）乙方全面负责安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都与甲方无关。

五、普查、交接与验收

养护合同到期前，甲方对养护范围内绿化进行普查，乙方应配合普查工作。养护合同到期前，绿地重新采购并确定新的养护承包人后，乙方应做好与新养护承包人的交接工作，乙方及新养护承包人最迟于原绿地养护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完成交接工作。对于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系乙方原因所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新养护承包人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乙方养护费用。乙方对养护范围内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由甲方、新养护承包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交新养护单位管护。

六、养护施工所需人员、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配置养护所需人员、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若实际投入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第一次甲方将书面通知整改，第二次将按实际投入情况计算养护费，第三次将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养护费。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乙方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须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供甲方核查，逾期未提供的按 1 万/天从合同价中扣除。同时乙方应积极履行防疫等相关政策，做好人员市内流通，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防疫等相关政策而造成人员不能到岗或不能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工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 10 万元/次，从合同价中扣除。

七、补充说明

1. 如因甲方举办较大活动，需占用绿地、影响植物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因该活动导致的绿地或植物损失由已方负责恢复，且承担修复、恢复费用。

2. 甲方有权调整或增减乙方所管辖的绿地，包括绿地的范围、形式或绿地内的植物等，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

3.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的终止

1. 乙方若在承包养护期间，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变更的可视为转包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连续两次被考评不合格。（考核标准详见：《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缺岗累计 3 日/月，养护人员人数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且影响养护质量及进度的。

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达成协议，向高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或诉讼过程中，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2）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3）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表（签名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表（签名或盖章）：

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依据

1.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2.采购人指定的《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且采购人有权对考核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调整；**

3.甲方发给乙方的《绿化养护整改单、处罚单》等文件；

4.招投标文件等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二）检查考核方式

1.由采购人（考核小组）每3个月对养护单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以及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打分。

（1）定期考核为每3个月1次，根据《绿化养护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进行考核。

（2）巡查考核为不定期抽查，根据《绿化日常养护考核表》进行考核，随时抽查，不通知养护单位。

2.定期考核成绩由考核组成员进行打分汇总。

3.对考核提出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的（包括缺株补栽和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在下次考核中加倍扣分。

（三）考核方法

1.考核原则

（1）全面履行原则：绿化养护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2）确保质量原则：绿化养护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植物生长的客观规律。

（3）积极主动原则：绿化养护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绿化养护作业思路清晰，效果明显。而不是仅被动执行采购人的指令，等靠采购人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确保人员、机械投入正常原则：绿化养护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绿化养护单位应确保绿化养护工人的人数和绿化养护机械设备投入和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绿化养护过程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安全，应注意绿化养护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校园环境。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根据危害情况进行处罚。

2.考核操作办法

具体考核内容见《绿化日常养护考评表》、《绿化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采购人有权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调整。

3.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考核表打分。考核得分与养护经费挂钩，养护经费按年度费用均摊。定期考核为每3个月1次，根据《绿化养护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进行考核，养护期满后根据4次定期考核的结果支付养护费用，每次考核得分以下四档：

第一档：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得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4减去考评扣款（若有）；

第二档：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为良好，与 95 的分差，扣除均摊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本次考核期养护经费的 1%）

第三档：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为合格，与满分的分差，每分扣除均摊养护经费的 1%；（如 89 分则扣除养护经费的 11%）

第四档：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与满分的分差，每分扣除均摊养护经费的 2%；（如 84 分则扣除养护经费的 32%）

供应商连续两次被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履约认定

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发生以下行为，可视为不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养护单位应当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供应商连续两次被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若供应商在承包养护期间，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变更的可视为转包行为）。

绿化日常养护考核表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额度
管理人员	不限	1. 项目经理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未能履行请销假制度，扣 500 元/次。	
		2. 项目负责人未经常性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管理混乱的，扣 300~500 元/次。	
		3. 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扣 100 元/次。	
施工养护工人	不限	1. 突击任务，养护人员未能按要求配齐的，少于额定人数的每少 1 人，扣款 200 元/人。	
日常巡查	不限	1. 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恢复补种，绿地内乔灌木缺株、死株罚款 200 元/株。	
		2. 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处理，行道树枯枝罚款 50 元/处，色块、地被死株罚款 50 元/平方，绿地内枯枝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3. 明显高于色块、草坪、地被的杂草或大型缠绕性杂草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4. 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空秃、人为破坏造成的空秃未恢复罚款 50 元/处或 50 元/平方。	
		5. 成片林地雨后积水未及时排出的，造成林地受淹。罚款 1000/亩。养护不到位造成成片林地着火。罚款 50 元/平方。	
		6. 养护不到位造附属绿地存在着火点及未及时处理的。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农作物未及时清理。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7. 政府办公大楼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绿植，罚款 500 元/次。	
		8. 经发现问题需当天完成整改，超过 24 小时无法及时整改的，扣款 100 元/次。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款 100 元/天。	
会议纪律	不限	1. 非养护负责人参会的，扣 300 元（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代理除外）；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300 元；15~30 分钟的，扣 500 元；30 分钟以上或缺席的，1000 元/次。	
安全文明	不限	1. 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安全的，一次扣 100 元。	
	不限	2. 三轮车违规载人，发现一次扣 1000 元。道路养护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赔偿受害人的自行承担责任不包括此扣款项	3. 按要求规范使用农药及除草剂等，违规使用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4. 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养护工作需占道而未采取维护措施导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的，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5. 灾害天气，倒伏树木未及时处理抢险的、养护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次扣 500~1000 元。	
		6. 虫十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等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每次扣 500~1000 元	
		7. 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日产日清），垃圾乱倒，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8. 违反以上条款，且造成严重伤害、损失或被媒体曝光、影响园区形象的，扣 5000 元。	
		9. 违反以上条款，给受害人或受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偿。	
损害责任	不限	1. 违反以上条款，且造成严重伤害、损失或被媒体曝光、影响采购人形象的，扣 5000 元。 2. 违反以上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赔偿。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签名：

考核时间：

绿化养护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备注
考勤管理（7分）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1	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未能履行请销假制度。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1		
		2	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及日常运行，监督、指导各班组完成工作任务和协调员工关系，及时执行采购方工作指令，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下达的工作任务，项目管理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2		
		3	带班作业班长未能在场负责。		1		
		4	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		1		
	现场作业人员	1	养护人员未能按要求配备，配齐。		1		
		2	养护人员不穿制服的、服装无明显公司名称及名称不统一。		1		
综合管理（38分）	安全管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全扣）	1	工人严格遵守履行规章制度；严禁酒后上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拉帮结伙；服从管理，听从工作调配。三轮车严禁违规载人。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2		
		2	①施工养护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按照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作业；②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现场维护到位，警示标识、标志齐全，施工人员的交通工具按要求必须停放整齐；③强化农药、汽油、化肥等危化品安全管理等。		3		
		3	①使用农药应当正确配药、施药，做好废弃物处理和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②使用的各种农药、肥料包装物，不得随意乱丢，应集中规范处置。③按要求规范使用除草剂。		2		
	绿地巡查管理	1	①严禁酒后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②对毁绿、占绿（包括超审批范围、超时间占绿）的行为，在第一时间内发现并制止、上报，只上报而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2		
		2	①绿地内无乱扒乱种、无未经审批施工破坏绿化；②绿地内无病虫害、杂草影响植物生长；③无偷盗苗木、无缺株、死株、枯枝、防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④排水畅通；⑤景观建筑设施无损坏、无污染等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缮维护。亭、廊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处置。		2		
		3	特殊时期巡查，包括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暴雨暴风暴雪等极端天气期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1	成片林巡查，如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组织清理，否则出现着火点或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负责，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		
	日常管理	1	①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农作物；②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必要时随产随清，做到巡视保洁。		2		
		2	①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等现象；②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		
		3	绿地内基本无杂草，杂草绿篱色块、花带及草皮轮廓清晰，地势平整或顺平，浇灌不积水。		2		
		4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映管护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能够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成片林地日常管理（1050亩）	1	①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及时剪除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等，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②林地杂草应及时清除，夏、秋季杂草高度不大于30cm，春、冬季杂草高度不大于10cm，乱扒乱种及时处理；③加强巡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确保不发生着火情况;④确保排水渠水系畅通不堵塞，无修剪枝条及杂草，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林地面至水面水位差不小于40cm;⑤12月底完成苗木盘点工作；⑥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13		

			移植、补植林地树木。				
植物养护常规工作（18分）	植物生长状况	1	①乔灌木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无缺死株，叶色正常、生长季无非正常落叶；②绿篱及模纹无明显斑秃、杂树、杂草，长势良好；③草坪及地被植物长势良好，无黄化现象，整齐一致，生长均匀，覆盖率达分级养护要求；④绿地内乔灌木、绿篱、满种模纹、花卉地被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⑤绿地内树木生长良好，无倾斜、倒伏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4		
	植物修剪	2	①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及时剪除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等，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②灌木、造型植物修剪规范美观，相邻品种模纹分界清晰；③草坪修剪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运出清运；④水生植物及时修剪枯枝、残花；等。		4		
	植物保护情况	1	①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除外），适宜季节扶正，支撑符合规范要求；②树穴无块状土、建筑垃圾；草坪、模纹、地被及时切边，形成分隔沟，沟内无落叶、垃圾等；③及时清除草坪、色块、地被中的杂草；④无明显病虫害，尽量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应选择无公害药剂和高效低毒的化学药剂；⑤根据季节及植物生长习性，合理安排浇水、施肥、涂白等措施；等。		4		
	浇水排涝	1	①干旱时及时浇水并灌足灌透，洪涝时及时排放积水；②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③特别是成片林地排水应及时，防止林地受淹。		3		
	病虫害防治	1	①病虫害危害率在5%以下，发现病虫害应积极防治，效果明显；②农药严格按指导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③冬季清除树下枯枝落叶杂草，冬季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3		
植物养护技术工作（32分）	乔木、花灌木管理	1	应及时剪除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直立枝、平行枝、干扰枝、徒长枝，保持树冠美观通透。 球类修剪圆整。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3		
		2	有明显枯枝、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的；清除后的空穴未及时填平的；有大型缠绕性杂草的；清除后有缺株未补植（非种植期间6-9月除外）的；新补植品种与原有品种一致，规格相近。		3		
		3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定期松土，松土深度以不伤害根系生长、不导致树木倾斜为限；结合松土进行施肥，以穴施为主。		2		
		4	无明显杂草、无30cm长萌蘖枝。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对园林植物安全，不产生危害，除掉的杂草及时清运、掩埋或异地制作肥料		2		
	绿篱、色块、室外露地花卉	1	修剪前应除杂草、杂树，绿篱色块轮廓清楚、表面平直、侧面垂直、无明显缺剪、无崩口、无枯枝、脚部整齐；新生枝条不超过10cm，及时修剪、目视达标；无明显病虫枝，出现病虫害及时消杀。		4		
		2	绿篱色块内无生活垃圾、石砾砖块、无堆积落叶、无明显杂草。		2		
		3	保持绿篱色块正常生长需要，适时对绿篱色块进行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春季、秋季)，每次每亩施肥不少于15kg(用量： 复合肥：尿素=1：1)，防止产生肥害。		2		
		4	草花类应及时更换，绿篱色块缺株应进行补植，新补植品种与原有品种一致；确保成活率。		2		
	草坪管理	1	修剪前应除杂草。草坪平整美观，草坪高度控制在应保持6-8cm，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并做好切边，形成分隔沟。入冬前后应完成当年修剪工作，防止着火。		3		
		2	根据草种的生长习性适及修剪情况，必要时施肥，防止退化。		2		
		3	草坪内无明显杂草，无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落叶、粪便等，发现及时处理；养护的草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		
		4	低洼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浅沟排水；及时处理黄土裸露，保持草坪覆盖率，及时补植。		1		
	竹类管理	1	散生竹整株、从生竹整丛非正常死亡的；从生竹有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的。		1		

	建筑景观设施及标牌附属设施	1	建筑（构筑物）外观完好、景观建筑、景观路桥、坐凳、垃圾桶、照明设施、标牌标识等，完好、整洁、运转正常、无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木亭、木廊、花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保养维护。		2		
	室内绿植	1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布置。定期养护。		1		
其它中心工作（5分）		1	包括市级、区级及有关部门（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是否及时有效完成；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文明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等工作是否对标抓好落实；各类政务服务平台交办的事项是否及时处理到位；媒体网络反映的有关问题的答复处理情况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各项工作能否按时完成。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5		
合计					100		
考核得分							

注：**本考核细则如与其它相关文件相冲突的，以本考核细则的标准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签名：

考核时间：